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6,640,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奕	苏士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传真	0755-83562955	0755-83562955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liuyi@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领域。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

依托自身的技术、客户资源、行业服务经验等优势，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通过投资发展个人征信等金融基础服务业务，以及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金融服务机构，构建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为国内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个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创新金融科技服务。

一、金融信息化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与支付结算、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再造、数字化转型、自助服务等业务相关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电脑验印系统、票据影像化处理软件、金融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数字金融应用开发、大数据开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实施了中国农业银行印控仪项目，涉及标的产品的合同总金额约为2.3亿元，推动公司2018年度金融信息化业务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在数字金融解决方案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生产和开发模式

公司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均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外包、运维支持等服务。公司的软件产品是根据客户共性需求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版本；软件开发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开发服务。公司的金融专用设备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产品，通过自主加工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金融专用设备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是总行或者省一级分行实施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通常是上述银行的总行实施采购。销售模式是：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进行销售，来实现客户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首次采购；2）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对已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追加购买，一般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销售。

3、盈利模式

对于软件产品，公司主要是在产品向客户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实现收入；对于金融专用设备，公司主要是在设备发货、客户签收后实现收入；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公司主要是在投入开发人力按照客户业务需求和进度计划完成开发任务后，按完工进度或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实现收入；对于软硬件产品的售后技术维护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承担技术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实现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产品和客户，持续维护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一方面，伴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由传统的业务服务模式向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由此催生了更多的信息化升级或更新换代需求，为金融信息化产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和金融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自身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为各类金融风险防控产品打开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从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国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业务经验，这些因素都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产品质量、服务、客户、技术及业务经验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在把握市场机遇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金融信息化行业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在具体细分产品市场上，又呈现产品更新迭代快，新技术、新商业模

式不断涌现的特点。目前，银行受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等因素影响，业务和管理软件向集中化的方向发展，传统的软件和金融设备面临转型及换代问题；随着无现金社会的到来，现金处理设备的市场受到很大冲击，而互联网业务系统、自助处理设备、新一代支付系统、人工智能设备、无人银行软硬件系统的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同时，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应用和服务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发展，行业成长空间巨大。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客户遍及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的360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覆盖超过10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45%。客户基础、技术与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实施了约2.3亿元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逐步拓展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金融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凭借以上在金融行业软、硬件产品和服务领域取得的良好成绩和持续创新，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金融信息化细分市场上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移动信息服务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平台与解决方案、移动互联网服务与营销方案服务。亿美软通移动商务通讯、企业语音服务、移动营销方案分别在短彩信应用、智能语音、新媒体营销领域为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亿美满意通——移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亿美SDK——嵌入式短信平台”、“亿美智能语音平台”、“亿美富媒体云通信平台”等系列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同并获得用户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亿美软通顺利通过CMMI3级评估，并荣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企业行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报告期内，亿美软通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亿美软通提供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通道接入点主要为北京、上海、广东等移动通讯网络较为发达的地区。日常经营中亿美软通主要采购成本来自向运营商或其他短彩信渠道提供商采购短彩信等业务资源支付的成本，并根据各通道中短、彩信业务的使用数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一般按月与资源提供方对账并进行结算。

2、销售模式

亿美软通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电商、互联网行业大型企业一般会选择多家移动通讯业务供应商，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与行业领军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移动通讯业务提供商，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分散行业风险。

亿美软通与客户结算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第一、亿美软通与根据客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移动信息化产品服务价格和当月用量按月直接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亿美软通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第二、部分小型客户为预付费用户，先行在亿美软通移动商务平台进行充值，再进行短彩信的发送，短彩信发送同时亿美软通即从预付费账户中进行扣费。

3、盈利模式

亿美软通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书）等移动信息化服务资质，与三大运营商都缔结了业务合作协议，具备完善移动信息化业务准入资格，盈利模式以短彩信业务销售和运营业务酬金为主。报告期内，亿美软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绩驱动因素，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在移动信息服务业的整体带动下，B2C的短信业务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由此带动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保持增长。从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市场竞争优势来看，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平台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客户基础等因素使亿美软通在

行业竞争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在金融行业积累的银行客户基础，可以与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业务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帮助亿美软通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其中，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1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完成392亿元，同比增长9%。在移动信息服务业，目前虽然由于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在相当程度上取代了传统的个人的点对点短信业务，但随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化的发展，又进一步衍生出了大量的企业B2C短信的刚性需求。由于短彩信通讯方式具有信息传递简单直接、稳定可靠、及时性强、接受方完全免费等特点，因此在B2C商业信息服务领域，短彩信通讯方式与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相比具有独特的优势，短彩信仍然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行业市场容量仍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同时，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呈现相对稳定的格局。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社交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务、手游、互联网金融等应用日渐普及，移动信息服务企业逐步开始拓展数据流量与营销等增值服务，数据流量与营销能力的经营已迈入价值提升期。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亿美软通是具备国际水准的移动信息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数据采集、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业务服务覆盖超过7亿手机用户。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万达集团、嘉实基金、大众点评、美团、当当网、优衣库、华为、顺丰集团、肯德基、必胜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亿美软通已在全国建立七大直营分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产品覆盖全国200个城市的30余个行业的超过50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

三、电子商务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产品、智能家居附件等，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等，和自营平台Annkestore.com、Sanncestore.com及Annkesecurity.com，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安科创新经营的跨境电子商务的产品品类不断增加，除家居安防产品以外，开始逐渐向日用3C产品品类扩展。

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安科创新是以自主品牌的产品创新为经营理念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安科创新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根据产品和市场经验，研发适合海外用户需求的家居安防以及日用3C电子产品等，并建立ANNKE、SANNCE等自主品牌，通过外协厂商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和自营平台打开销售渠道，提高用户的认知度，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进而进军线下商场超市、线下代理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欧洲、澳洲等全球重要市场区域的数十个国家，并已经建立多个当地办事处和仓库，保证服务及供应链的及时性。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安科创新属于跨境出口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的和国内跨境采购需求的增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国内以及海外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已然形成涵盖营销、仓储、物流和金融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从国家政策的角度看，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从跨境电商交易效率看，相较传统跨境贸易，跨境电商可以缩短部分交易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有利于终端消费者以及供应商。从安科创新自身的经营情况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安科创新依靠产品和市场经验，已经在家居安防等产品领域建立了品牌和渠道的优势，并逐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形成比较稳定的销售流量。同时，安科创新的日用3C电子产品等其他产品品类的业务也在发展之中，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的增长空间。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跨境电商行业整体呈现较为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中国国内的跨境出口电商持续高速增长的背后是海外电商的快速发展。据艾媒咨询统计，2018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有望增至9.0万亿元。在“新消费”观念和消费升级潮流的冲击下，随着平台物流水平和供应链打造逐渐完善，未来跨境电商的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安科创新正是按照自有品牌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此外，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如果出现对跨境出口电商不利的局面，将可能对安科创新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而言对安科创新的经营影响有限。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凭借更有效率及性价比的商业模式，我国跨境电商已实现较快的规模增长，跨境出口电商的数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安科创新发展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不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具体产品品类，如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安科创新在Amazon、Ebay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创新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

四、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一）互联网保险业务

易安保险是本公司和光汇石油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15%。2016年2月，易安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易安保险的营业范围包括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个人征信业务

2013年3月15日《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的新时代。同年12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设立了华道征信。2015年1月，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22日，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2018年5月23日，百行征信在深圳正式挂牌成立。截至2019年3月，百行征信已经推出了个人信用报告等3款征信服务产品，并已签约接入了600多家机构的信用信息，实现了业务的良好开局。百行征信的获批筹建是我国个人征信业务领域里程碑式的重要进展，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华道征信作为股东和董事单位，与百行征信共建共赢，积极支持、配合百行征信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证券业务

2016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9,150.00万元，出资后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201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亚前海证券获批筹建。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与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

通过以上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对金融基础服务和金融机构的战略投资，公司已经逐步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金融IT、征信、大数据、支付技术为基石，通过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分析服务等综合服务的战略业务格局，为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业务发展开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99,251,173.43	1,147,678,765.17	13.21%	937,521,0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50,737.69	22,238,457.43	60.76%	80,796,7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754.63	16,246,828.65	-92.61%	78,200,8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5,860.43	-69,662,634.00	239.51%	47,669,69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321	57.63%	0.1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321	57.63%	0.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99%	+0.68 百分点	8.6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154,554,005.56	2,218,493,975.70	-2.88%	1,491,478,5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266,299.89	1,323,116,353.10	2.13%	967,853,055.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440,060.58	356,857,593.55	343,686,449.42	318,267,0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4,291.67	17,245,852.71	2,355,441.81	32,113,7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3,364.19	15,506,166.89	2,167,205.44	1,240,7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1,792.60	-16,429,610.64	-33,900,281.19	222,887,54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8.98%	134,126,800	100,595,100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6.27%	114,994,400	86,24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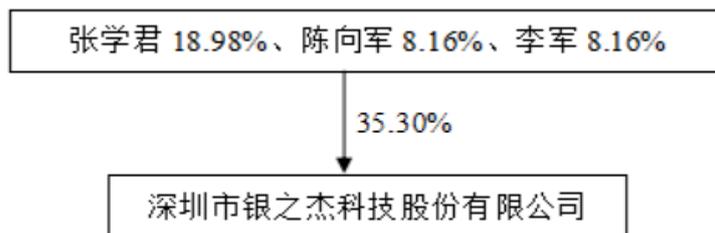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50,700	43,238,025		
李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44,200	43,233,150	质押	34,564,8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2.62%	18,531,804	13,898,853	质押	6,690,400
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006,253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享进取明达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9,671,752	0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6%	9,645,360	0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135,635		质押	9,135,627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1.29%	9,130,7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电子商务业

2018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也取得了重要进展，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的业务布局日趋完善，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92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1%；营业利润2,979.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2%；利润总额3,262.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76%。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领域。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在银行业的客户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推动金融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在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销售。报告期内，金融硬件产品方面，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约2.3亿元的大额订单，并2018年度内基本实施完成，推动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增长；金融软件方面，公司逐步拓展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金融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产品和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报告期内，金融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60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43.08%。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本报告期，亿美软通充分发挥与公司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协同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的营业利润。同时，为了持续提升短信市场的占有率，亿美软通借助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协同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创新业务，保持并保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亿美软通以优质的价格服务于大型客户，形成了收入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变动情况。同时，富媒体通信服务、智能语音等创新业务逐步成长。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272.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3%。

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以家居安防产品为主要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着力加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服务区域已辐射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受产品品类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617.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

（二）战略布局创新业务的经营情况

1. 个人征信相关业务

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年2月22日，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1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截至2019年3月，百行征信已经推出了个人信用报告等3款征信服务产品，并已签约接入了600多家机构的信用信息，实现了业务的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华道征信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单位，支持百行征信的业务发展，开展个人征信相关的行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由于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华道征信实现营业收入2,936.49万元，净利润-1,905.33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762.13万元。

2. 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易安保险于2016年2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易安保险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易安保险主要经营健康险、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货运险等保险产品种类，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84亿元，较上年增长53.05%。主要受长久期业务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大幅增加而导致的暂时性核算亏损影响，易安保险2018年净利润为-19,941.38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2,991.21万元。

3. 证券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东亚前海证券于2017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截至本报告期末，东亚前海证券已全面开展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

业务，并设立了深圳、北京和上海3家分公司，筹建广东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等4家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亚前海证券总资产人民币232,814.87万元，净资产140,033.4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130.78万元，净利润-5,609.21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1,464.0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融软件	51,581,286.33	24,023,804.28	46.57%	9.26%	49.20%	12.46%
金融专用设备	254,428,610.07	92,659,289.81	36.42%	506.02%	455.00%	-3.35%
短彩信通讯服务	520,073,357.96	107,321,503.98	20.64%	16.32%	-4.13%	-4.40%
移动流量业务	9,520,222.59	1,069,450.69	11.23%	-91.73%	-127.23%	14.64%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83,131,875.70	64,172,345.58	77.19%	13.12%	18.15%	3.28%
电子商务	376,172,257.34	122,644,627.87	32.60%	-10.11%	-33.30%	-11.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9,251,173.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1%；营业成本为883,981,458.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50,737.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76%。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243.08%，带动营业利润相应增长；移动信息服务和数据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定的营业利润。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数据服务等核心业务实现净利润7,947.01万元，较上年增长157.05%。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6,241.18万元，其中公司投资的东亚前海证券、易安保险、华道征信因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5,217.34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⑪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对本期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按原报表列示金额	影响金额	按新报表列示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91,523,120.23	-391,523,120.2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91,523,120.23	391,523,120.23
应收利息	315,616.44	-315,616.44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580,786.01	315,616.44	43,896,402.45
应付票据	55,722,833.97	-55,722,833.97	-
应付账款	45,562,442.24	-45,562,442.2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1,285,276.21	101,285,276.21
应付利息	669,234.71	-669,234.71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213,033.35	669,234.71	18,882,268.06
管理费用	119,476,042.67	-40,622,464.36	78,853,578.31
研发费用	-	40,622,464.36	40,622,464.36
营业外收入	3,750,978.96	-27,908.75	3,723,070.21
其他收益	8,152,485.05	27,908.75	8,180,393.80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银之杰拓扑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1户。综上，报告期内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